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度，作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国兴先生，独立董事，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99 年至 2001 年，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6 年至 2007 年，任美国加州硅谷 LSI（AgereSystems 的前身）工程师；2007 年至 2009 年，任美国加州洛杉矶 Second Sight Medical Products 高级工程师；2010 年至 2018 年，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2019 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同时 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西安观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启东市知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嘉兴知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无锡金童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改蓉女士，独立董事，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教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商法教研室；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兼职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民商法、经济法方面业务；2009 年至今，任教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商法教研室，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 年 1 月至今兼职上海市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民商法、经济法方面业务。目前同时担任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瑞人堂医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莉黛女士，独立董事，195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2年至1997年，任上海汽车齿轮总厂财务部副经理；1997年至2003年，任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3年至2006年，任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审计部经理；2006年至2012年，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审计处处长；2012年至2015年，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算处高级顾问；2015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超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2018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相关利益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在履职期间，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我们全部亲自出席，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发生。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我们均列席参加。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投票情况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国兴	11	11	0	0	均同意	6	6
马莉黛	11	11	0	0	均同意	6	6
胡改蓉	11	11	0	0	均同意	6	6

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提出了对公司发展和重大事项运作的合理化建议，从各自的专业角度进行研判，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公正客观，最大限度的发挥了各自的专业优势及工作经验，认真负责的提出独立意

见以及专业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且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应参加表决的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2、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积极与独立董事保持密切沟通,建立了日常事项及重大事项及时沟通的有效联络机制,并为独立董事深入公司现场审阅、调研创造便利条件,为独立董事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提供了准确、完整的数据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资料,确保信息的有效传递,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 (二) 202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在独立董事职责范围内,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对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事前审核认可意见;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对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我们对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们对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我们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对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我们认为2020年度内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进行了审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综合授信,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以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经核查,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和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

所需，有利于优化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并购重组情况。

###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进行了审核，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孙洪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辉先生、娄声波女士、杜黎明先生、杨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史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聘任。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正式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形。

### （七）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十一）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

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十三）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均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帮助,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王国兴、马莉黛、胡改蓉

2022 年 4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莉黛（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改蓉（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国兴（签字）\_\_\_\_\_